



# 要塞堡壘地帶法 修正草案

## 國防部



Arm Forces Decoration Act



## 修法緣起

要塞堡壘地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民國20年制定公布，至民國91年歷經4次修正迄今；為因應國軍組織調整、防衛作戰型態轉變、武器裝備精進及時空環境變化，同時兼顧經建發展與民眾權益，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。

## 修正重點

- 修正名稱為「戰略要域管制法」。
- 刪除陸地、水面第一區及第二區，改以劃定戰略要域實施管制。
- 明定戰略要域上空空域之限航區及禁航區，並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辦理。
- 修正違反戰略要域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處罰規定。

## 修正重點

- 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擬定、變更區域計畫、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計畫，涉及戰略要域時，應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。
- 目前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，由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公告更為戰略要域。